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 年
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農業耕作證明申請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汀建字第 號

- 一、民為申請於金湖鎮 里列 段 地
號土地從事農業耕作，為應申請農舍或承租公地需要，
請惠准出具從事農業耕作證明。
- 二、所請如有與事實不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如附
農事小組長及里長證明書、土地所有權狀、身分證明文
件、位置圖。

此 致

金湖鎮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

證 明 書

茲證明本里農友 (身分證字
號：)於金湖鎮 段 號
共 筆土地上栽種 面積 公
頃屬實無訛，如有與事實不符，證明人願負一切法律
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金湖鎮公所

農事小組長：

證明人里長：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